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卫生类高层次人才公告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根据《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“两个中心”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蚌政〔2017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以促进医院持续、快速发展，提升医院的综合实力，吸引高端人才到我院工作，满足我院新院区及心血管医院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关于市级公立医院招聘紧缺专业人才适用简化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蚌人社公〔2013〕4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核准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内科学高层次人才2名。

**一、公开招聘原则及方法**

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采取面试、考察相结合的方法择优招聘。

**二、招聘岗位**

根据我院学科发展和心血管专科医院建设的需求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心内科学科带头人2名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**

招聘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，须具有符合岗位要求任职资格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并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，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（四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（五）具备副高级及以上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；

（六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1、工作经历要求

须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，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，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可以累计（在校学生在读期间参加勤工俭学、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）

1. 年龄要求

招聘人员年龄要求为“45周岁及以下”即为“1974年5月8日（含）以后出生”（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）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放宽5岁。

1. 具备正高级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；
2. 获得内科学博士学历、学位；

（3）市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学科带头人或市级及以上卫生系统学术带头人；

（4）主持过省、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；

（5）获得医疗卫生领域地市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**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公开招聘**

（一）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；

（二）现役军人；

（三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四）经人社部门认定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；

（五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**五、报名**

1、发布招聘公告时间：2020年5月8日。

2、报名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至5月22日（非工作日不接受报名）

3、报名地点：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人事科

联系电话： 0552-7128512

4、报名要求：报名者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原件、2张近期同底免冠正面1寸彩色照片、《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开招聘高端人才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

**六、资格审查**

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按照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有关要求，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，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进入面试。

**七、面试**

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面试采取个人陈述与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满分100分，主要通过考生与考官的面谈，考查应聘人员的业务能力、综合素质、管理能力及潜能等。  
 实际进入面试的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，提前设定面试最低分数线70分，对面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应聘人员，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**八、体检与考察**

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，按1:1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体检工作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省公务员局《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7〕10号）和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3〕208号）等规定执行。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。

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，并对其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核实，提供客观、详实的组织考察材料。

**九、聘用**

将体检、考察合格者公示7天。

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，按照《关于市级公立医院招聘紧缺专业人才适用简化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蚌人社公〔2013〕42号）程序，报市人社局、市委编办办理纳入编制内聘用管理手续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解释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0552—3132033（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）

0552—3125632（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）

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

2020年5月8日